

· 今日西方社会 ·

〔英〕埃利斯·凯施莫 著

单亲家庭



单亲家庭

〔英〕埃利斯·凯施莫 著

姚洵 觉知 邓远 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

The World of One Parent Families
HAVING TO
E. E. Cashmore
UNWIN PAPERBACKS
London

根据英国伦敦昂温简装书出版社1985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张光勤

封面设计：丁 品

单亲家庭

[英] 埃利斯·凯施莫 著

姚洵 觉知 邓远 译

* * *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外交部街甲31号)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32开本 印张：9 字数：198000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2-0282-6/I·37 定价：3.00 元

译者的话

家庭的组织形式是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而发展的。发达国家的典型家庭早已经缩小到只包括夫妻和未成年子女。这就是所谓核式家庭。60年代以来，核式家庭在发达国家里开始表现出不稳定的迹象，也可以说很多这样的“核”又继续裂变。一大批家庭只有母亲或者只有父亲，她或他携带未成年子女生活。这种单亲家庭在美国、英国、法国、西德、日本、瑞典等许多国家里，都有日益增多的趋势。

日本学者青井和夫在《家庭问题的现状与趋势》一文中，把有关家庭发展趋势的议论概括为四种。其中一种是小家庭解体论。他说，这些年来，未婚母亲和私生子女增加，离婚率上升，单亲家庭日益增多，预示着小家庭的解体倾向。日本作家吉庆纪代子就是一位爱而不婚的女性。她在《非婚时代》中写道，日本女性愈来愈有非婚倾向。非婚女性包括离婚和丧偶后不再婚者，以及只同居而不结婚者。根据1986年的调查，日本25—49岁的未婚女性达360万人。25—29岁女性的未婚率已升至30%。

法国《新观察家》周刊1988年4月1日登载《法国家庭的变迁》一文。文中报道，法国结婚人数迅速下降，1986年只有26.6万对男女结婚。由于结婚的人数不断下降，过非婚生活的男女，不久即将达到人口总数的1/3。很多人只同居而不结婚，估计同居者总数已达100万对。自60年代末，离

婚率迅猛上升。现在每年约10万对夫妇离婚。而且很多男女离婚后并不再婚，再婚率呈下降趋势。在平均生育率下降的情况下，非婚生育的比例大幅度上升。在这种情况下，法国单亲家庭据估计已增至100万。

瑞典的核式家庭已经濒临危机。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勒比报》1988年6月27日载文称，核式家庭已成为瑞典的传统家庭形式，如今离婚率很高。60年代末每六对夫妻中有一对离婚，如今每两对夫妻中有一对离婚。由此可见单亲家庭势必增多。

美国每5.2个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中，就有一个是单亲家庭。

英国每8个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中，就有一个是单亲家庭。单亲家庭总数约100万。

单亲家庭已经成为一个具有规律性和普遍性的社会现象，引起社会学学者和各界人士关注。英国伯明翰亚斯顿大学高级研究员埃利斯·E·凯施莫博士和他的助手采访了伯明翰200个单亲家庭，写出《单亲家庭》一书。此书原名《不得不如此——单亲家庭的世界》，是第一本关于单亲家庭的生活实录。

作者的调查证实，60年代以来，英国社会关于性生活的观念发生了变化，从而动摇了传统的婚姻与家庭观念。婚姻的成功率下降，离婚率上升，很多男女同居而不缔结婚约，15—16岁的女孩常有怀孕者。很多青年还在中学读书就已开始过经常的性生活。很多已婚的男女对配偶不忠，发生婚外性关系。这类现象是造成单亲家庭增多的首要原因。

典型的英国家庭，至今仍以男人为挣钱养家的一方，女人为操持家务的一方。由于社会原因，英国仍有许多男人虚

待妻子，殴打妻子的事例也屡见不鲜。很多家庭是在女方反抗男方虐待的情况下破裂的。一部分单亲家庭是女权运动中出现的实验家庭（《单亲家庭》详细反映了实验效果的正反两个方面）。书中论证：单亲家庭生活表面上是个人选择的生活方式，实质上却是由社会原因产生的现象。

单亲家庭的出现，是好事还是坏事？一些人认为，单亲家庭有助于摆脱婚姻对个人的限制而实现个人的充分发展，因而有助于单亲们获得自由和解放。本书作者通过调查大量实例后指出，单亲家庭大多数比较贫穷，女性单亲家庭尤其如此。她们要用更多的时间、精力照料孩子，就业的机会少，生活条件差，缺少社交。她们收入低微，抚养孩子的条件也差。单亲家庭只是在理论上是家长和子女谋求发展的更加适宜的环境，但是现实社会却不提供在这种环境中谋求发展的条件。因此，实际上个人并不能在单亲家庭生活中获得解放。

《单亲家庭》展现了一个世界——单亲家庭的世界，而且说明这种家庭事出“不得不如此”，就像它原来的书名标题的那样。它通过一个个生动的并非虚构的故事，提出了西方这个令人瞩目的严肃的社会问题。这无异是会使渴望了解西方社会的读者感兴趣的。令人感兴趣的还有，书中除单亲家庭本身外，还涉及妇女、儿童、劳动、就业等广泛的社会问题，特别是提供了关于80年代美国社会贫穷阶层生活状况的大量第一手材料。

姚 洵

1990年1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 | |
|------------------------------|-----|
| 一、导言：牢笼..... | 1 |
| 真是违反天伦的家庭吗？..... | 1 |
| 不论你干什么，总归是错..... | 7 |
| 活着的死人..... | 15 |
| 等到孩子长大成人，我才32岁..... | 21 |
| 上编 起因 | |
| 二、暴虐..... | 29 |
| 不知为什么我还总是回去..... | 30 |
| 凶多吉少..... | 38 |
| 坏丈夫也比没丈夫强..... | 49 |
| 三、不忠..... | 57 |
| 妈妈，为什么爸爸和凯思林睡在一起？..... | 58 |
| 问：你是否终于清醒了？答：我这会儿才犯糊涂呢... .. | 70 |
| 和简分手..... | 79 |
| 四、被遗弃的女人..... | 90 |
| 吃一堑长一智？..... | 91 |
| 由不得自己..... | 101 |
| 他总说“我的娜塔沙”，不说“娜塔沙”..... | 110 |
| 五、转变..... | 119 |
| 私人的事情..... | 120 |

| | |
|-----------------|-----|
| 再生..... | 126 |
| 沙滩上的宫殿..... | 133 |
| 打破常规..... | 141 |
| 六、做母亲的中学生..... | 145 |
| 父亲是怎样对待我的..... | 147 |
| 世界小姐..... | 154 |
| 我没周密考虑一切后果..... | 161 |
| 上编概要..... | 167 |

下编 结 果

| | |
|------------------------|-----|
| 七、积极的方面..... | 169 |
| 我从不认为父亲必然是家庭的重要成员..... | 172 |
| 婚姻，一座小巧玲珑的监狱..... | 178 |
| 仍在战斗..... | 187 |
| 八、贫困和隔绝..... | 196 |
| 精神恍惚..... | 197 |
| 只剩91便士..... | 202 |
| 一包霉菌..... | 206 |
| 哭..... | 211 |
| 九、子女..... | 219 |
| 不好管..... | 221 |
| 兔子..... | 227 |
| 她不受约束..... | 233 |
| 十、单身汉..... | 243 |
| 一定是个好样儿的..... | 245 |
| 男孩也哭..... | 249 |

| | |
|-------------------|-----|
| 和真正做母亲完全不同..... | 257 |
| 下编概要..... | 266 |
| 十一、结论：牢笼里的自由..... | 268 |
| 在边缘上..... | 270 |
| 得到解放，又被捉住..... | 276 |

一、导言：牢笼

真是违反天伦的家庭吗？

让我们暂且设想，如果没有家庭制度会是怎样的情形。人们简直怎么生活都行；他们可以发生性关系而不附带任何条件；可以三个人或者更多的人结合在一起；可以生了孩子让别人抚养；也可以由生身父母的其中一方抚养，而另一方无影无踪。有了家庭制度就不容许人们选择这些生活方式了。家庭制度至少有威慑作用，使人们不敢探索这些生活方式，其中单亲抚养子女是例外。社会约定俗成地产生了一套规范，供我们大家遵循，一般不容许我们自己试用新规范，即使把容许试用的规范拿来实验，实验者也难免被划为“失常”或“不轨”的人。

尽管如此，还是有一项新规范正在酝酿着，越来越多的人准备用这项新规范替代由夫妻和子女组成的核式家庭的规范。他们正在发展着单亲家庭。这种新规范既不是一项发明，也不是哪些人的个人创造。它是人类意志的创造物，是社会条件变化的产物。这些变化大体上始于70年代。在此期间，英国和美国家庭平均人口由大约3.3人减至2.78人。这一方面是计划生育方法改进的结果，另一方面是经济条件恶化的结果。这双重影响使人们更加懂得家庭小型化的优越性。离婚率上升了，初婚不破裂者仅约60%。这反映了离婚法的

改变，同时也反映了人们在认识上的普遍变化，认为在婚姻中应当争取个人的称心如意，而不应当徒劳无益地维系着虚假关系。

这些变化与妇女的新觉醒浪潮有关：妇女开始看到她们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并扬弃那种只照料别人而不就业的传统角色。她们大声宣告，性别只是生理现象，而不等于命运。她们拒绝依附男人，并发起要求新权利和自由的运动。英格兰1970年制定同酬法和1975年制定反对性别歧视法，对妇女在社会地位和个人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予以法律上的承认。

在这场妇女运动中，有人就家庭单位提出新观点。他们问道：家庭单位就那么符合自然规律吗？就那么健康吗？它是养育子女的唯一优异方式吗？人们突然间在这些问题上都莫衷一是了。有人认为也许无需委身于象婚姻这样得到法律承认的制度，照样可以实现生儿育女的愿望。他们可以选择的一种替代办法就是过单亲家庭生活。

上述变化的影响使许多父亲或母亲宁愿独自一人抚养子女。70年代中期以来，英国单亲人口增长速度约为每年6%，因此现在独身家长已超过100万人，他们都抚养着16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中未成年子女总数是160万。英国每8个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中，便有一个是单亲家庭。美国的比例是5.2个家庭中便有一个，也就是说美国单亲家庭的家长和儿童总人口已达1500万。单亲家庭的家长中，女性多于男性，英国的比例是9：1，美国的比例是8.5：1。据自愿组织全国委员会1984年报告，单身父母仅16%是一直未曾结婚的独身者，其余都是因故离开配偶的——34%是因离婚，22%是因分居，17%是因死亡。

据我们看到的迹象，单亲制今后将更加盛行。这是由主观选择和客观环境共同决定的。选择指的是一些男女有意识地要摆脱习俗的规范，自己谱写自己的规范。环境指的是婚姻关系松弛的客观条件，即：离婚比以前容易，子女的监护办法比以前简便易行，而且人们一般赋予婚姻的价值有所亏蚀，出现了建立非婚伴侣关系的倾向。

由于单亲家庭增多，人们提出许多问题。首先普遍要问：这种单位，作为一种家庭形式，在现代西方社会里是否行得通？人们是否认可？其次要问关于子女的具体问题：抚养子女的责任原本是二人分担的，单亲足以负起这个责任吗？单亲家庭的子女会不会吃亏？如果吃亏，是怎么回事？再进一步则要问：单亲表面上比较自由独立，但是单亲生活实际上有多少好处？下面我将对单亲制的所有问题一一作答，同时也澄清当前对单亲家庭存在的部分疑虑。

我所关心的中心问题是单亲制拥有多少潜力。许多作者热情洋溢地称道单亲家庭，说它是转变人的思想的巨大力量，并且把单亲本人的生活实践看作是积极的、解放的，里面充满双亲结构中绝对不可能具备的丰富内容。凯瑟琳·伊青1980年在书中把这种观点作了概括，她写道：单亲家庭“向社会激昂坚持的信念和价值提出根本挑战；男人和女人在两性关系中的地位从根本上影响他们的全部社会地位”。她辩称，双亲家庭解体时从裂缝中产生一种解放，她称之为“单亲解放”。

这是日益流行的观点，真正引起我写这本书的也正是它。最初我带人在英格兰的米德兰平原以居住区为基础做课题调查的时候，产生了写这本书的念头。我们请居民根据他们的体会列举当地的主要社会问题。许多人把“单亲家庭问

题”列在首位。典型的反应是：“迁来这么多单亲家庭，对此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居民对单身的父亲或母亲怀有愤激之情，对所谓道德败坏表示关切，其强烈程度使我感到惊奇，犹如刮起了一股道德恐惧风。然而正是那些被一般人贬斥为流氓的人，他们已经跨越婚姻和核式家庭的传统障碍，达到自由和文明的新高度。

我记起布里吉特和彼得·伯杰1983年合写的一段话。他们把人们对核式家庭的两种不同观点作了对比。据第一种观点，它是父母子女组成的天然的单位，由爱情、相互的尊敬、信任和忠贞连结在一起，以宗教所激发的价值观念为基础，符合道德的规范。另一种观点认为资本主义家庭是个狭窄的牢笼，它把自己的成员变成简单的生育工具，严重摧残妇女和儿童（可能对男人的摧残程度轻些），很多家庭将其成员同外界的联系割断，使他们不能参与对社会有“较大意义的活动”。

持第二种看法的人使劲儿给单亲制鼓掌叫好。我怀疑他们当中是否所有的人都充分意识到，单亲家庭尽管有那么大的解放作用，但同样可以成为“狭窄的牢笼”——当然并非都是如此，也不是注定如此。伊青等人把单身做父母的人誉为社会变革的先驱。然而我同过单亲家庭生活的人谈话后，得悉他们本人经受着社会颇为严重的剥夺。我根据彼得·汤森1979年的著述，认为单亲家庭的定义是“一个收入单位，其中只有生亲或养亲一人，带着需要抚养的在学或学龄前子女”。我查阅了统计资料，这种家庭属于社会上最穷困的档次。

为了对单亲生活作出准确的评价，说明它所带来的究竟是自由或只不过是牢笼，我照伯杰夫妇的意见行事。他们

190799

在1983年写道：“任何社会现象都是许多个人旨意和动机的‘汇聚’，认识一种现象，只能‘从里面’观察，也就是了解这一现象对身历其境的人意味着什么，否则是不可能了解的。”为了掌握单亲家庭生活是什么样子，我采访了单身父母255人，其中大多数是一些机关团体介绍给我的。我和卡尔·巴格利一起，在经济和社会研究会资助下，用了9个月的时间进行采访，每次谈话一至二小时不等。

为了探讨究竟“是自由或只不过是牢笼”问题，本书尽可能忠实地转述单身父母的自我感受。书分上下两编，上编用于介绍单亲家庭增多的起因。我把形成单亲家庭的各个具体原因加以分析，有的是使用暴力虐待配偶，有的是配偶出走，有的是因性生活的喜好改变而导致婚配分裂，有的是宗教信仰变化导致夫妻分道扬镳。

下编用于估量单亲生活的效果。我所观察的是单亲的实际生活条件，例如住房和工作，以及他们举出的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正反两种反映形成对比的事例屡见不鲜。自信和开放型的人，慷慨陈词，论证单亲生活的优越性。可是单亲家庭的一贫如洗和走投无路的事例驳斥了他们的雄辩。关于单亲家庭对儿童的影响，我也尽量作不偏不倚的报道，以便澄清是否的确必需双亲俱全儿童才能茁壮成长的问题。

但是我首先要强调单亲家庭是千差万别的。虽然确认单亲家庭的共同特征是可能的，虽然我也认为共同特征具有决定意义，然而分辨各个单亲的出身有什么不同也很重要。他们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生活，一些人相对富有，另一些人沦落到贫困的极限，因此设想诸单亲家庭构成一个有内在联系的与众不同的集团，那就错了。

单亲生活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在他们生活的结构中，物

质的、心理的、情感的投入，都比正常家庭通常的投入欠缺一半。其结果是单身父亲或母亲必须加倍努力才能满足家庭的需要。有时这是行不通的，许多单亲家庭崩溃了。另一方面许多单亲家庭可喜地成功了，团结一致，融洽和睦，充满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气氛。

很多人认为“单亲家庭”这个词儿根本就不得当。从事学术著述的C·C·哈里斯1983年在《家庭与工业社会》一书中写道：“‘单亲家庭’是个误称……严格说来，‘单亲家庭’是一个包括未成年子女的单亲住户。”在社会的其它层次中，也有和他一致的意见，根本不承认单亲住户构成家庭。这个异议能否站得住，等着熟悉下面的一些事例以后，请读者自行判断。

不论叫作单亲家庭，还是叫作单亲住户，它同样是直接对传统的家庭观念和养育子女的观念提出挑战。许多人认为它伤风败俗，说在这种环境里抚养子女，子女的身心健康会受到威胁。凯西·摩根被问及别人怎样看待她和她的单亲伙伴，她说：“在他们看来，我们全都是烂货，我们不照顾子女，我们的子女很难活下去。”

一些人把单亲家庭看作“下流中的最下流”，另一些人却把单亲家庭看作变革社会的力量。他们自己怎样看待自己呢？我先介绍三个单身父母的情况作为对这个问题的初步回答：一个两度离婚的母亲，年龄35岁左右；一个西印度群岛移民，为人之父的中年人；一个年轻的未婚母亲。她们的经历和观点将把我们带入我在后面用更多篇幅探索的单亲世界。

不论你干什么，总归是错

凯·莱顿将满20岁，遇上迈克，那是1966年4月，到12月他们就结婚了。迈克比凯小12个月。他是油漆装饰工。凯在伍沃思百货公司当售货员。他们挣钱很少，过不起体面的日子，实际上就连正经房子也住不上。作为权宜之计，他们住在斯陶尔布里奇附近一个活动房屋里。那地方每隔两个小时才有一辆公共汽车靠站。幸好迈克有一部车，他们二人又同在伯明翰工作，于是他每天早晨把凯送去上工，晚上先去接凯，然后驱车返回斯陶尔布里奇。这样安排很解决问题，但是好景不长。没过多久，迈克开始嫌家庭生活不够舒适。“他要求回到家时，晚饭已经做好，而且已经摆在桌子上等着。”凯说，“我也不是吃闲饭的，我在工作，所以那完全是不可能的。”

迈克大概对整个紧巴巴的艰苦日子感到沮丧，坚持要把饭做好摆上，那只是表面现象。凯只要试图讲讲道理，就吃耳光；如果顶撞，就更加遭殃。情况很快就发展到令凯无可容忍的地步，特别是迈克指控她同几个人有那种事，致使她决意离去。凯明确告诉我们：“完全是无中生有，他所谓同我睡觉的那些人，有一半是我不曾听说过的。”

还不止这些呢！迈克怕做父亲，以致形成精神负担。他要等条件一应俱全以后才要孩子。他的条件是：一所抵押住房，一辆信得过的汽车，以及一笔起码的钱财。凯也并不是特别想要孩子，觉得在那个时候没有孩子倒也罢了，但是迈克提出的办法缺乏感情，它使凯苦恼。

“他说，生孩子的办法是过性生活，所以不生孩子的办法

只能是停止过性生活。这很合乎逻辑，但不好受的是。他完完全全是个疯子！但是不论对谁，你只有实际同他们生活在一起，每天24小时，每周7天，都同他们生活在一起，才能认识他们。”

凯觉得这一切太刁难人。加上迈克认为女人的本分就是呆在家里，女人的职业就是洗烫衣服、做饭、清扫等等。这使家庭关系变得更加复杂了。

凯在悲观失望中猝然出走。她潜回伯明翰，和朋友一起住。迈克向警察局报告“她失踪了”。

不到一周，凯回家了。主要是她的朋友们硬要她回去，向她说教，叫她相信她的本分是留在丈夫身边。迈克也这么想。为了防止凯再次逃走，他还想了个办法。“这回我把我的钱全都拿走，我哪儿也不能去。”结果表明朋友们的劝说错了。3周后，凯从邻居家借了些钱，去伯明翰住在母亲家，并马上申请离婚。她再三要求离婚，都遭迈克反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她奋斗了将近5年。

1973年婚姻诉讼法在离婚程序中增加了两个条件：分居两年以后，如果双方同意，则可以离婚；如果一方不肯，则须分居5年，然后可以离婚。凯差不多可以离婚了，他们分居已近5年。出乎意料，迈克援引婚姻法第一章第二条C款，反控告凯应负遗弃丈夫的责任。凯没有进行辩驳。

如果以为人生是由一系列制约补偿因素组成的，倒了霉会有好运道来弥补，那就大错特错了。人生不是那么公平。凯遇见另一个男人，就是后来她的第二个丈夫理查德。初遇时她还不一定懂得人生的这个道理。这个男人把她推入“一场恶梦”——她用了“一场恶梦”这个词儿。理查德比凯小两个月，相遇时同是24岁。两人很快就互相热烈地卷入了对